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中建发展现金收购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中建发展现金收购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发展）拟采用协议方式，现金收购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生态环境）100%股权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中建生态环境隶属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，其施工业务主要交由股份公司旗下的工程局及专业公司实施，收购中建生态环境股权，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。同时，通过收购中建生态环境股权，可以有效壮大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发展，有利于中建生态环境借助公司优势资源，持续做强做优做大。

3.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